（上接B85版）

公司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将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的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票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云信或者供应链票据转让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以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热威股份"）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55,681,775.00元向全资子公司安吉热威电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吉热威"）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年产4,000万件电热元件生产线扩建项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0,891,694.42元向全资子公司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威汽零"）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台新能源汽车加热管理系统加热器项目"。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对子公司安吉热威和热威汽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较小，处于可控范围内，借款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82号），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4,231,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8,603,997.8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05,627,002.13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肆仟零壹万元整（￥40,01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65,617,002.13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9月5日全部到账，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3〕477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募投项目及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年产4,000万件电热元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安吉热威	54,289.65	45,568.18
2	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台新能源汽车加热管理系统加热器项目	热威汽零	28,662.97	24,089.17
3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热威股份	6,315.98	6,315.98
合计			89,268.60	75,973.32

注：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的基本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安吉热威与热威汽零提供借款。

（一）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55,681,775.00元向安吉热威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年产4,000万件电热元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二）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0,891,694.42元向热威汽零提供借款，用于实施"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台新能源汽车加热管理系统加热器项目"。

上述借款利率为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发生之日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毕之日止。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借款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本次借款仅限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及资金需求办理相关借款手续。

四、本次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安吉热威

1、公司名称：安吉热威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09280219XQ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楼冠良

5、成立时间：2014年3月6日

6、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7、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安吉经济开发城北工业区

8、经营范围：热能与动力设备、电热器具、燃气器具、燃油器具、太阳能器具、暖通设备、空调、蓄热与蓄冷设备、电热管用绝缘材料、特种合金、管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制造、销售；电热元件、辐射盘、家用电器、电子电器元件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69,215.45	69,086.53
净资产	31,330.99	36,522.42
营业收入	54,992.65	100,689.70
净利润	8,709.61	15,439.87

（二）热威汽零

1、公司名称：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KHLQ8XU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楼冠良

5、成立时间：2021年7月1日

6、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7、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康路800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28,230.71	24,096.14
净资产	16,409.61	15,799.85
营业收入	5,356.95	9,080.85
净利润	609.76	873.56

五、本次借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子公司安吉热威和热威汽零提供借款系公司为建设募投项目而实施，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降低项目融资成本，保障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实现公司的经营发展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子公司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较小，处于可控范围内，借款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六、本次借款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将在本次借款实施前完成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并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实施监管，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相关审议程序

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发展，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上述事项的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其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程，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0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0月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800号热威总部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0月9日

至2023年10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9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75	热威股份	2023/9/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参会人员持本人身份证出席会议；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行使表决权。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参会人员需现场出示上述证件原件；

3、以上文件应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报送。电子邮件以2023年9月27日17点以前收到为准。

(二)现场登记时间

2023年9月27日13:00-15:00

(三)会议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800号热威总部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亮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800号

电话：0571-86697018

Email：IR@heatwellkawai.com

2.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0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800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10日通过书面文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海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次公司拟使用任一时点合计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2亿元（含5.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及材料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及材料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事项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及材料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35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42%。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其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程，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3-47
公司债券代码：149369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33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云鹏先生

6、会议应到董事10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实到董事10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会议应到监事5人（其中独立监事1人），实到监事5人（其中独立监事1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部门部长、公司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序号	股东类别	人数	代表股份	比例
一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	32	3,800,842,561	72.3931%
	其中：A股股东	3	3,749,177,864	84.2157%
	B股股东	29	51,664,697	6.4710%
二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	21	63,910,150	1.2173%
	其中：A股股东	15	63,703,390	1.4309%
	B股股东	6	206,760	0.0259%
三	合计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	53	3,864,752,711	73.6104%
	其中：A股股东	18	3,812,881,254	85.6466%
	B股股东	35	51,871,457	6.4969%
四	中小股东(代理人)	50	220,611,772	4.2019%
	其中：A股股东	16	180,396,992	4.0522%
	B股股东	34	40,214,780	5.0369%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议案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2、议案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以特别决议通过议案，同意票数比例为98.7934%，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06,233,254	99.8256%	6,648,000	0.1744%	0	0.0000%
B股	11,888,377	22.9189%	39,863,780	76.8511%	119,300	0.2300%
合计	3,818,121,631	98.7934%	46,511,780	1.2035%	119,300	0.0031%
中小股东	173,980,692	78.8628%	46,511,780	21.0831%	119,300	0.0541%

(2)审议《关于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12,765,654	99.9970%	115,600	0.0030%	0	0.0000%
B股	51,789,497	99.8420%	81,960	0.1580%	0	0.0000%
合计	3,864,555,151	99.9949%	197,560	0.0051%	0	0.0000%
中小股东	220,414,212	99.9104%	197,560	0.0896%	0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经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陈凌、颜丽欣律师见证，律师们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及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3-116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正黄旗59号世纪金源香山商旅酒店会议厅（香山公园东门外）。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叶海强

6、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8月31日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215,961,8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42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210,086,4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440%。

3、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5,875,4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90%。

4、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5、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5,875,4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90%。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15,120,6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05%；反对84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34,2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828%；反对84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1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程凤、谢运莉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23-029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 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综合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艳军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583,403,8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236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80,419,9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036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2,983,9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00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人，代表股份2,983,9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00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人，代表股份2,983,9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007%。

经核查，不存在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时参加现场投票的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事项，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1.0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单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2,775,3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23%；反对60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1%；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5,4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9375%；反对60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3620%；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004%。

本议案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可书律师、杨艳艳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L25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9月15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

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901-01A单元。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磊先生

（7）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 人、代表股份 225,021,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0.0063 %。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 人，代表股份 225,021,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0.0063 %。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为：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 人，代表股份 250,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334 %。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 人，代表股份 250,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334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加腾讯会议的形式召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议案1：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相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224,955,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7 %；反对 6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18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6211 %；反对 6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3789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2：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224,955,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7 %；反对 6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18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6211 %；反对 6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3789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梁严鑫、高鑫斌

3、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赖继红

4、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